長榮大學美術學系 115 年「美術系系展」要點

115.11.0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美術學系(所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創作提高作品水準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展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4 日（一）～115 年 12 月 17（四）下午 5:00

三、展覽類別：

(一)平面類

(二)立體類

四、參與對象：本系專、兼任老師邀請展出，全體學生均需參加。(碩士生自由參加)

五、參展項目交件規定：

（一）類別：平面類/立體類

（二）交件規定：每位學生不限類別至少一件，每類別至多二件。

六、參展作品規格：

- 【油畫類】最小 10 號，最大以 100 號為限，裝裱後長寬最大尺度尺寸不得超過 220 公分為原則。
- 【水彩類】最小四開（約 50×40 公分），最大以全開紙（109×78 公分）為限，裝裱後長寬最大尺度尺寸不得超過 220 公分為原則。
- 【複合媒材】最大以 100 號為限，裝裱後長寬最大尺度尺寸不得超過 220 公分為原則。
- 【多媒體材類】裝置後長寬高分別為 200 公分 以下，若大於尺寸限制需可拆卸組裝，其組裝之單件亦需符合尺寸限制。
- 【雕塑類】總重量不得超過 100 公斤、最長邊不超過 220 公分。
- 【陶藝類】總重量不得超過 100 公斤、陶瓷材料占 50%以上、最長邊不超過 220 公分。
- 【金工類】總重量不得超過 1 公斤、不超過 15×15×15 公分。

七、參展作品須未曾獲得校外比賽佳作以上之作品，若涉及抄襲等情事，經查屬證據確鑿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領獎項外並公告之。

八、參展作品必須完整，若須裝裱得妥善框裱、綁線等適當處理以利展出及搬運。平面作品，如有特殊（如大尺寸）或形狀特殊者，可不裝裱。浮雕作品須加上色木板，並鎖上掛勾及綁線以利展出。

九、參展作品不符合展覽展出必要條件時，則取消該件作品展出。

十、收件及評審：

（一）審查時間：

- 平面類組作品

 收件：115 年 12 月 08 日（二）10:00 至 11:30

審查：115 年 12 月 08 日（二）12:10 至 13:00

地點：W10202 教室。

● 立體類組作品

收件：115 年 12 月 09 日（三）10:00 至 11:30

審查：115 年 12 月 09 日（三）12:10 至 13:00

地點：W10103 教室。

（二）參展作品收件日期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1 日（五）13:30 至 16:00，逾時未繳件視同缺交。

（三）參展作品收件地點：長榮藝廊。

（四）佈展：由系學會負責，於 12 月 12 日（六）完成佈展。

十一、作品退件：

（一）未入選作品平面類組請於 115 年 12 月 08 日（二）13:20，立體類組請於 115 年 12 月 09 日（三）13:20 前領回。

（二）得獎及參展者請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（四）17:30 前至長榮藝廊領取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收退件、會場佈撤展、展場輪班看守，由學會協調負責，佈置時由系指派學會負責技術指導。

（四）作品需於規定時間內領回，逾期視同放棄所有權，不負保管之責，由系辦公室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頒獎典禮暨開幕謹訂 115 年 12 月 15 日（二）13:30 於長榮藝廊舉行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（一） 參展作品由本系老師評審後依送件比例，錄取各類優秀作品前三名、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獎金或禮券(5,000 元 / 2,500 元 / 1,200 元)。件數不足類別，併入它類審查。未達審查水準，名次得以從缺。

（二）「林展志紀念特別獎」：由本系老師及全體學生，個別從入選做作品中(包含各類優秀作品)投票選出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或禮券 2000 元。

（三） 本學年度新增「鎵琪塑膠特別光獎」: 由本系老師自 2 類作品中各評選出 1 名得獎者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,000 元。

十四、學生對參展作品之審查、展出、公議事項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本次參展作品未裱框送件者，不得參與下年度系展。本系對所有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以及展覽等權利。

十五、應屆畢業學生參展作品若為入選及以上獎項，則該件作品可直接參加畢業製作展覽。